

XXX 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北京灰金量投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此提示投资者在签署《XXX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前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备查文件，确保投资者对本基金有充分、全面的了解，并对其签署该等法律文件并加入本基金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明确的认识，充分了解 XXX 基金（“本基金”、“私募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独立自主做出是否签署该等文件的决定。

风险揭示

本基金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1)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 1 号》”）中“提前终止基金合同”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根据“基金的投资”章约定的止损机制对基金进行平仓导致基金自行终止的，无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其他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仍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 因《格式指引 1 号》中还有一些具体细节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故基金管理人对应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对投资者的实际权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不在此详细列出，请投资者在签署基金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条款。

（二）无法按意愿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保证本私募基金投资人获得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因此，本私募基金投资者面临无法按意愿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三) 投资标的相关风险

1.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本私募基金将投资于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私募基金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私募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私募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私募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私募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私募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私募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私募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私募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私募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私募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私募基金的损失。本私募基金及本私募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私募基金或本私募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私募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4)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私募基金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私募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私募基金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私募基金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2.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本揭示书上述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3.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本揭示书上述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1) 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2) 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4. 投资于期权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本揭示书上述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期权，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1)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2) 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私募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私募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私募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私募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不执行期权，本私募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四) 法律和政策风险

1. 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2. 本基金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基金项下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3. 目前尚未出台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但不排除将来有关部门要求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缴纳额外税负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以及市场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本基金收益的实现，从而增加基金投资的风险。

（六）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七）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如期足额收回投资并对投资者进行分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八）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财产投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而且，如基金到期时，资产尚未变现，亦无法进行现金清算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九）信用风险

本基金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项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投资者将不因任何一方之违约而减少收益。

（十）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十一）托管风险

如托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十二）资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基金委托代销机构募集资金的，代销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以及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销售机构未能完全履行该等义务，将影响基金募集环节的合规有序开展，从而可能会导致本基金以及基金投资者受到一定损失。若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系统出现故障或基金销售人员存在操作失误，也可能对本基金以及基金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如外包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外包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外包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十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募集机构、外包服务机构、托管人等。

（十五）管理人/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而不能继续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职责，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特别提示

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投资者交付的投资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基金项下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基金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该产品仅适合具有【较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认购/申购，份额持有人应充分认识加入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人不能保证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郑重申明如下：

- （一）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 （二）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 （三）本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仅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或托管人对本基金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四）投资者应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并应对认购资金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 （五）投资者应已就签署及履行基金合同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如适用）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或授权。
- （六）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违背基金合同约定或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七）在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信息，独立且谨慎地做出是否签署的决策。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上签字，即表明：

- 1、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以及所有备案文件，了解本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且愿意

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2、管理人/托管人已按投资者的要求对基金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管理人/托管人责任的内容予以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关于“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中的所有内容。_____
-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



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